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2/01~104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鄉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7MHz	通傳內容字 1044800393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2/06	大慶俱樂部	104/01/17 15:00~18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104年1月17日15時至18時播送「大慶俱樂部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3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27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44分22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2	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350kHz	通傳內容字 1044800419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2/09	台北之聲	103/12/05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3年12月5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台北之聲」節目，主持人節目以口述介紹之方式，推介「魚油、葉黃素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、成分、價格（魚油1罐900元、葉黃素1罐1,500元）、贈送活動（魚油平時買2罐送1罐，12點以前訂購3罐送2罐）、折扣（葉黃素買2罐打8折，再送1罐）、特色、服用方法（1天1粒）及29703456訂購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4千元（折合新臺幣1萬2千元）。	罰鍰 NT\$12,000
3	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0507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2/10	台灣radio	103/07/11 08:00~10:00	廣告未經衛 生主管機關 核准(廣電 法第34條)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樹下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5MHz/臺北地區）103年7月11日8時至10時於「台灣Radio」節目播出「玻尿酸精華液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涉有：「……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……所謂精華液已經是非常高級的……其實你常抹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……我們用抹的不用打的，你常打人家花好幾萬我們花幾千元，你認真抹就讓你的皮膚細紋會減少，人會愈來愈美……玻尿酸精華液有在抹好朋友大家都知道，……你如果說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長期使用，我們的細紋就會變的很淡，較不會很厚，皺紋很多，皮膚會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2/01~104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8	愛鄉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7MHz	通傳內容字 1044800661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2/26	美麗人生	104/02/10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愛鄉之聲廣播電臺(頻率FM90.7MHz) 104年2月10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美麗人生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29分32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6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50,000元